

檔 號：5399
保存年限：3 年

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鳳中人字第 1110002918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（第 2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第 2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）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錄取名單：

（一）數學科（適性計畫）-正取蔡宜昌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案尚餘類科缺額如下，續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第 4 次招考：

（一）數學科（代理實缺）-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（二）數學科（代課教師）-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四、餘詳請參附件簡章。

校長 羅 崇 禧